

新北市政府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申請書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	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		
申請人	負責人姓名	印	身分證字號	
	地址：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	傳真電話			
申請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建築工程吊運物料(無涉固定式起重機拆除或裝設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建築工程灌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建築物外牆裝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工程：_____。			
申請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			
申請使用地點	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至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止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負責人身份證正、反面(影本) 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建築執照影本正、反面(影本) 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使用道路範圍圖示 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(必附)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- 備註：
1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2. 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 3. 臨時使用道路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后，應向臨時使用道路地點之當地警察機關(分局)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 4. 申請人於臨時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。
 5. 臨時使用道路時，倘若發生損壞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時，應負責修復後報請核准路權機關核備。
 6. 違章建築施工申請臨時使用道路，一律不予同意，檢附資料第3項或第4項，視事實行為擇一檢附。
 7. 固定式起重機拆除申請使用道路，應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施工科)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
申請案編號：5073005 公告期限：5天

(民)工養-(區)03-(民)表一-1/2

附表一：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借用範圍圖示、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路權借用範圍圖示

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

新北市政府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
非違建施工切結書

本人 申請於新北市 區 里(村)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前借用道路，絕非是違建施工。若有不實，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施工期間，若發生一切事故，由本人負全部
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星期)

(民)工養一(區)03-(民)表二

申請案編碼：5073005，公告期限：5 天